

证券代码：835760

证券简称：微网信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连仁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199,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99,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63,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35,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公司现金流需要，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进入下一

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99,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微网信通：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微网信通：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8）、《微网信通：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99,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认定于永景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于永景先生为公司职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于永景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16年4月20日至4月30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该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6年5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认定于永景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于永景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

股东大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同意认定于永景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99,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前任董事高立里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提交辞职报告，（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名单如下：

董事候选人：王俊锋

董事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俊峰简历：

王俊锋，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经济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2012

年10月至2014年8月，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监。其他任职情况：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99,5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占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及关联方济南新汉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成本由连仁广个人承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微网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连仁广先生以个人房产为抵押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万元）。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技”）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事项为：

（1）连仁广就北京中技提供担保事宜为北京中技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抵押物为连仁广的个人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17584号），并办理抵押登记；

（2）连仁广就北京中技提供担保事宜为北京中技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

（3）连仁广的配偶邵建萍就北京中技提供担保事宜为北京中技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

（4）深圳优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就北京中技提供担保事宜为北京中技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06,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微网信通：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内审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专职的内审委员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 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上市公司要求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并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办法, 合理合法使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 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 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究控股股东占款事件中当事财务责任人、当事出纳等相关人的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究本次控股股东占款事件中的当事财务责任人、当事出纳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给予相应处罚并调离岗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40,18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连仁广持股数 20,492,651 股，北京四维微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 16,766,715 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甘韶球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甘韶球简历：

甘韶球，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于湖南岳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198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团校，任教师；1988 年 9 月-1991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1998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师；1998 年 1 月-1999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培训司，任科员；1999 年 7 月-2007 年 5 月，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并购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嘉鑫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99,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缪迎、孙亚玲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微网信通（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